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720號

上訴人 林芳如

即被告

訴訟代理人 盧偉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參仟貳佰伍拾貳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陸佰陸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